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应急指挥中心软硬件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急指挥中心软硬件系统维保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华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华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7日

